

布，制定环境质量定期跟踪监测方案，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3-2 环境质量定期跟踪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机构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大气	张文庄(下风向1848m)	非甲烷总烃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地下水	侯庄、厂区和徐家村水井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		1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土壤	厂区内(绿化区)	锰		一次/5a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厂区东侧(规划居住用地)	锰	一次/5a		

7.3.4 项目验收内容

项目分两期建设，进行一期工程设备安装时，预留二期工程设备的位置，项目废气、废水、固废治理工程基本在一期工程中全部建成，部分废气收集措施和噪声治理措施需根据设备安装情况进行安装，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7.3-3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验收调查内容		要求	备注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废气	投料废气	采用真空投料，对配料工序下料口进行密闭，1台袋式除尘器+18m高的排气筒(DA001)	真空投料，对配料工序下料口进行密闭	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标准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B级企业要求	两期工程共用1台袋式除尘器+18m高的排气筒(DA001)
	涂布烘烤、注液、涂油烘干、液体原料库	密闭箱体，对涂布机下料口处进行密闭，液体原料库密闭，负压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NMP回收系统(吸收塔)1套，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18m高的排气筒(DA002)	对涂布机下料口处进行密闭，注液、涂油位于密闭箱体内，负压收集		
废水	电池清洗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混凝沉淀+二级AO”，处理规模1m ³ /d	和一期共用	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	两期共用
	车间地面拖	混凝沉淀池1座，4.3m×1.4m×1.1m	和一期共用		

	洗废水			间接排放标准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冷却塔排污水	/	/				
	生活污水	依托集聚区化粪池	依托集聚区化粪池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设备安装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设备安装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在厂区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	
		不合格电池	在厂区收集后外售				
		废离子交换树脂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污泥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NMP回收废液和NMP空桶	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电解液桶、防锈油桶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风险	①本项目电解液、NMP、防锈油、锰酸锂储存在原料仓库内, 不得露天堆放, 电解液、NMP、防锈油应在独立封闭空间内保存; ②在NMP回收中转暂存区设置雨棚, 回收罐区及暂存区应设置围堰确保泄漏时液体不会外流; ③设置容积不小于80m ³ 的事故应急池一座; ④设置危险化学品警示牌、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用品			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		
地下水	防渗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设施池体、NMP回收液暂存区(含中转罐区)、原料储存间(一楼)、配料间、涂布车间、注液车间、危废暂存间和事故水池; 采用三层防渗措施, 其中, 下层采用夯实黏土, 中间层采用耐腐蚀混		防渗性能应与6.0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10^{-7} cm/s)等效	污水处理设施池体、原料储存间(一楼)和危废暂存间		

		黏土防渗层，上层采用环氧树脂防渗层		
	一般防渗区	刚性防渗结构	防渗性能应与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其他车间
	简单防渗区	普通混凝土地坪	/	办公区
	设置监测井		满足监测要求	候庄、厂区和徐家村水井

7.4 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总量控制项目如下：

废水：COD、氨氮。

废气：非甲烷总烃。

根据核算，本项目一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7.4-1，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7.4-2。

表 7.4-1 一期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出厂量	入环境量
1	废水	COD	t/a	0.2493	0.0650
		NH ₃ -N	t/a	0.0218	0.0065
2	废气	VOC _s	t/a	/	0.41

表 7.4-2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出厂量	入环境量
1	废水	COD	t/a	0.4644	0.1250
		NH ₃ -N	t/a	0.0402	0.0125
2	废气	VOC _s	t/a	/	0.83

许昌属于大气污染重点控制区域，实行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83t/a，需进行倍量替代，替代量为 1.66t/a。

根据襄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亿 Wh 锂电池建设项目 VOC_s 倍量替代的审核意见》，黄洋铜业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11.215t/a，目前剩余量为 11.0154t/a，满足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替代要求。

第八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8.1 环评结论

8.1.1 项目概况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租赁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智能装备科技园 10 号厂房建设年产 7 亿 Wh 锂电池（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560m²，建筑面积 9120m²，设置两条生产线。项目分两期建设，电池生产能力均为 3.5 亿 Wh/a。生产工艺为制浆-涂布-分切-制片-制片-入壳-注液-化成-分选-包装。

8.1.2 项目符合分析

（1）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 C3841 锂电子电池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第十九项轻工 13、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氟等新型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双极性、铅布水平、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铅碳电池、超级电池、燃料电池、锂/氟化碳电池等新型电池和超级电容器，属于鼓励类，且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20-411025-34-03-098488，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智能装备产业园，根据《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本项目用地为体育设施用地。根据《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年），该地块已调整为工业用地；《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给出了调整建议，建议调整为工业用地。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 年）对襄城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和功能分区进行了优化调整，将该地块调整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纲要已通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豫发改工业【2021】535 号；根据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拟根据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 年）和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进行调整，将该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工业用地，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目前正在编制中。根据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出

具的入驻证明文件，同意项目入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襄城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0），本项目用地符合襄城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建设与许昌市三线一单相符，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8.1.3 项目评价区环境质量现状

8.1.3.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敏感点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8.1.3.2 地表水

根据文化河下游省控断面文化河上纲桥断面 2020 年的常规监测数据，文化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8.1.3.3 地下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除十里铺村水井总硬度超标外，超标率 100%，其他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超标原因分析：总硬度超标原因是当地地质构造引起的，主要是历史遗留原因。本项目将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有利于改善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

8.1.3.4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厂址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8.1.3.5 土壤环境

本项目区域内建设用地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要求，农用地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要求,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8.1.4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8.1.4.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主要有涂布烘烤、注液、涂油烘干工序,以及液体原料库废气。

(1) 投料废气

本项目采用真空投料,配料位于独立密闭的操作间,评价要求对配料工序下料口进行密闭,负压收集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取95%,袋式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取99%,项目一期工程的投料粉尘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分别为:0.006kg/h、2.0mg/m³,全厂投料粉尘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分别为:0.01kg/h、2.4mg/m³,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标准要求 and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B级企业要求,有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标准(0.3mg/m³)。

(2) 涂布烘烤、注液、涂油烘干、液体原料库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涂布烘烤工序在密闭箱体内进行,评价要求对涂布机下料口处进行密闭,液体原料库密闭,采取负压收集的方式收集产生的废气,烘干废气先进行NMP回收,之后和其他废气使用一套末端治理装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8m的排气筒排放(DA002)。

项目一期工程有机废气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分别为:0.12kg/h、7.8mg/m³,全厂有机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分别为:0.28kg/h、9.6mg/m³,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5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要求(B级企业全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³)。

有预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标准(2.0mg/m³)。

8.1.4.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产生量为4.33m³/d、1299m³/a,全厂总的产生量为8.33m³/d、

2499m³/a，其中，电池清洗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车间地面拖洗水进入混凝沉淀池处理，之后和清净下水（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冷却塔排污水）汇合，经集聚区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集聚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108mg/L、BOD₅41mg/L、SS86mg/L、氨氮4.9mg/L、TP0.52mg/L、TN9.1mg/L，均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8.1.4.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在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制定了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程序，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8.1.4.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真空泵、空压机、冷却塔、风机等，噪声源强约75-90dB（A），经采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降噪、消声和建筑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四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8.1.4.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电池在厂区收集后，定期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NMP回收废液和空桶属于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电解液空桶返回厂家，防锈油储运空桶、有机废气治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1.4.6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跟踪监测等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稳定有效运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加强周边绿化，在NMP回收中转罐区及暂存区、仓库区设置了围堰，同时在厂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8.1.5 环境影响分析

8.1.5.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后，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等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 P_{max} 均小于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评价工作级别的划分原则和方法，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所以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可以接受。

8.1.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在厂区进行预处理后，水质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和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之后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柳叶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地下水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产生其他环境地质问题，因此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8.1.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在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降噪、消声和建筑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四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8.1.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理率达到100%，做到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安全处置，加之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8.1.5.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污染物下渗，避免污染土壤，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8.1.6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Ⅱ级，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环境风险主要是风险物质泄露、火灾次生事故等，具有潜在事故风险。建设单位要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8.1.7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项目如下：

一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COD0.0650t/a、NH₃-N0.0065t/a、非甲烷总烃0.41t/a，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COD0.1250t/a、NH₃-N0.0125t/a、非甲烷总烃0.83t/a。

许昌属于大气污染重点控制区域，实行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83t/a，需进行倍量替代，替代量为1.66t/a。

根据襄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亿Wh锂电池建设项目VOCs倍量替代的审核意见》，黄洋铜业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削减量为11.215t/a，目前剩余量为11.0154t/a，满足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替代要求。

8.1.8 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对许昌市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经济、社会、环境损益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8.1.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投产后，其环境管理工作纳入项目管理体系，并按照环境保护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整个环境管理工作和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日常环境管理制度，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调查，同时要做好记录。

8.1.10 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

第一次公示为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许昌网<http://www.21xc.com/content/202103/05/c477671.html>，公示开始时间为2021年3月6

日，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征求意见稿采用网络公示、报纸（东方今报）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共三种方式进行同步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6 日，第二次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报纸（许昌日报）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和 2021 年 5 月 7 日，现场张贴公告的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5 月 8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8.2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

（2）切实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方案，确保工程运营后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3）企业应加强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管理，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减少风险发生概率。

8.3 环评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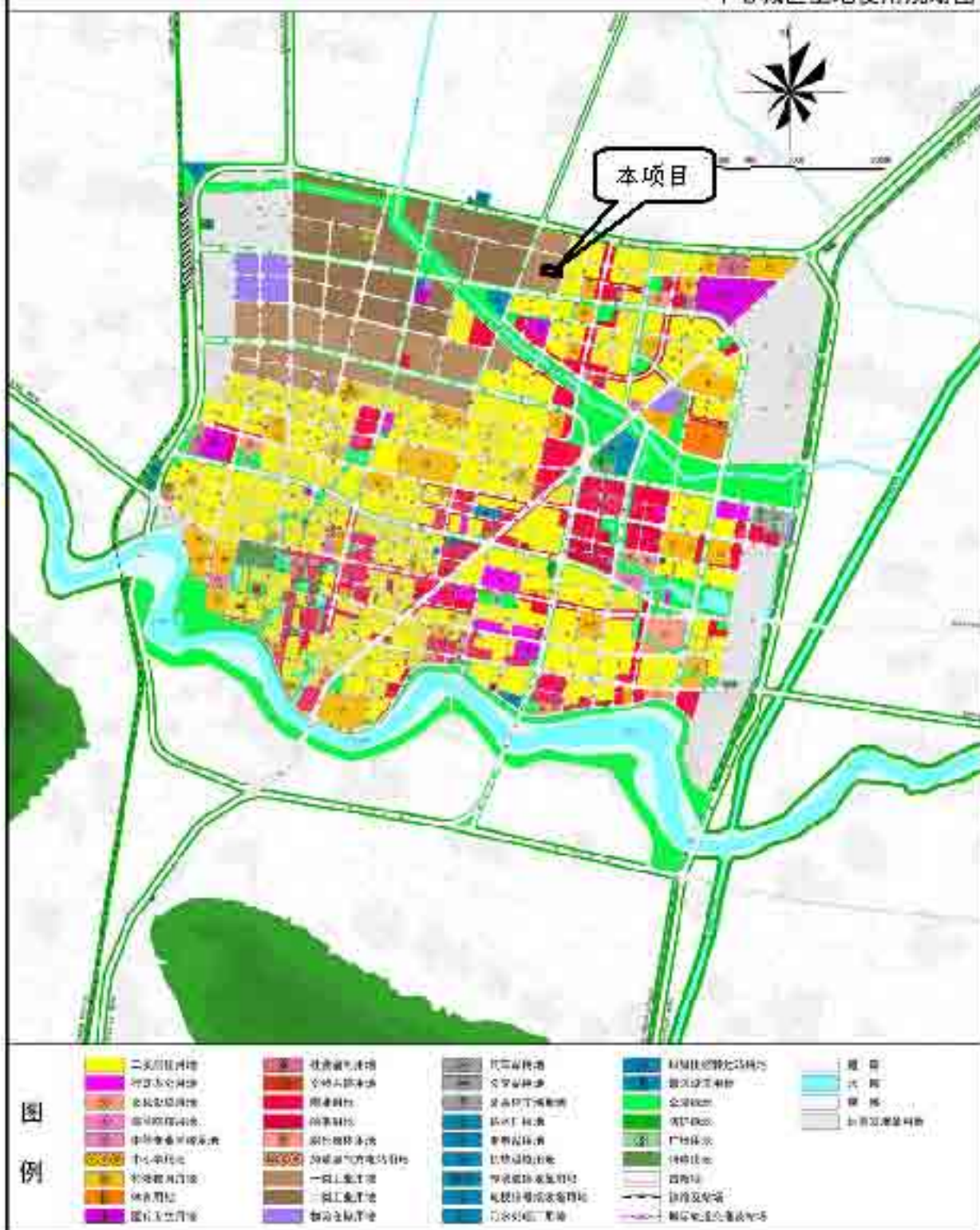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亿 Wh 锂电池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鼓励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公众支持该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后，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在拟选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2 襄城县总体规划图



附图3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优化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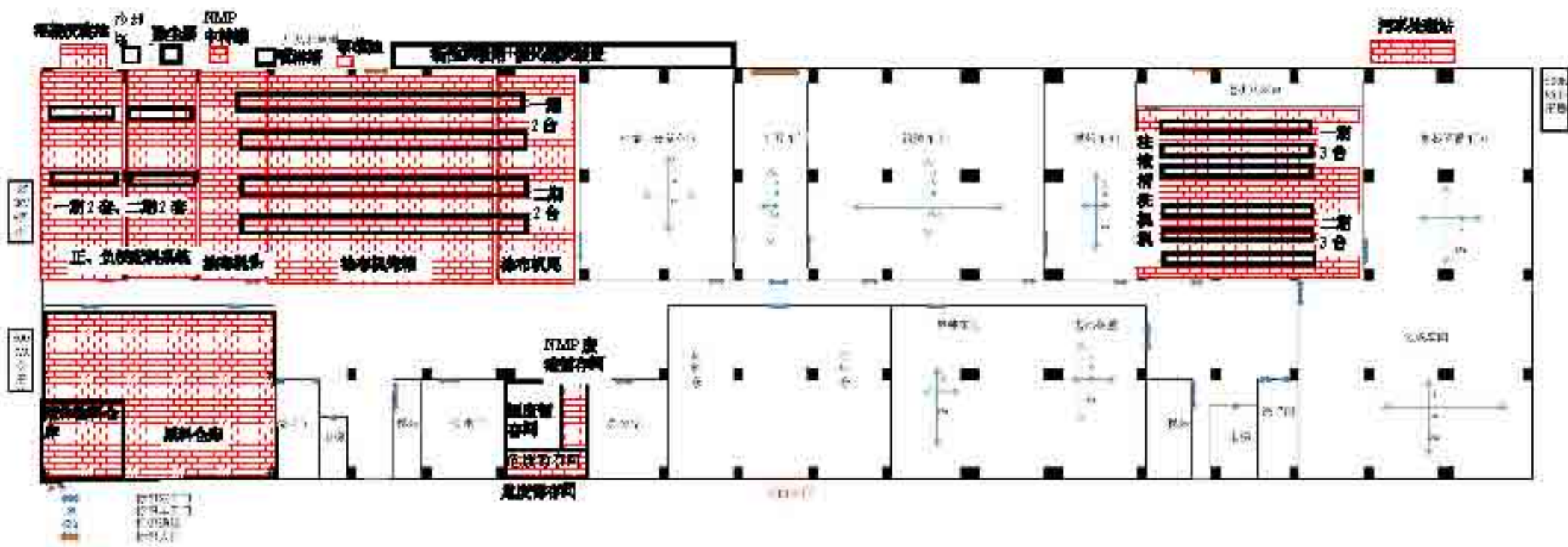
(2021—2030)



附图4 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优化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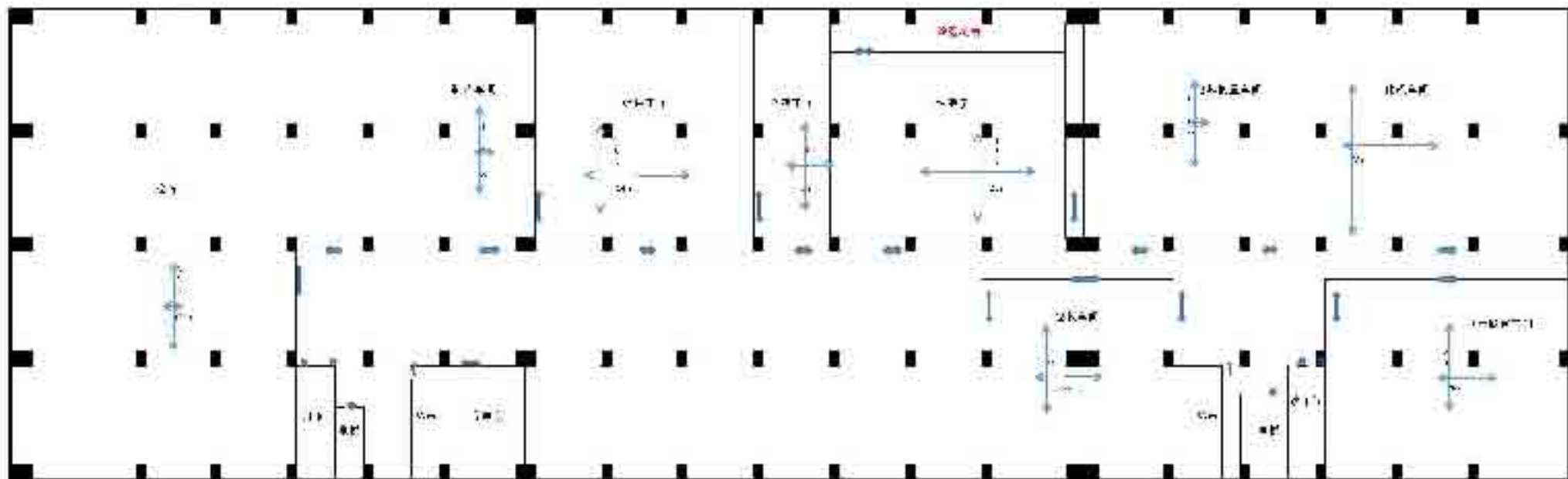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详见正文表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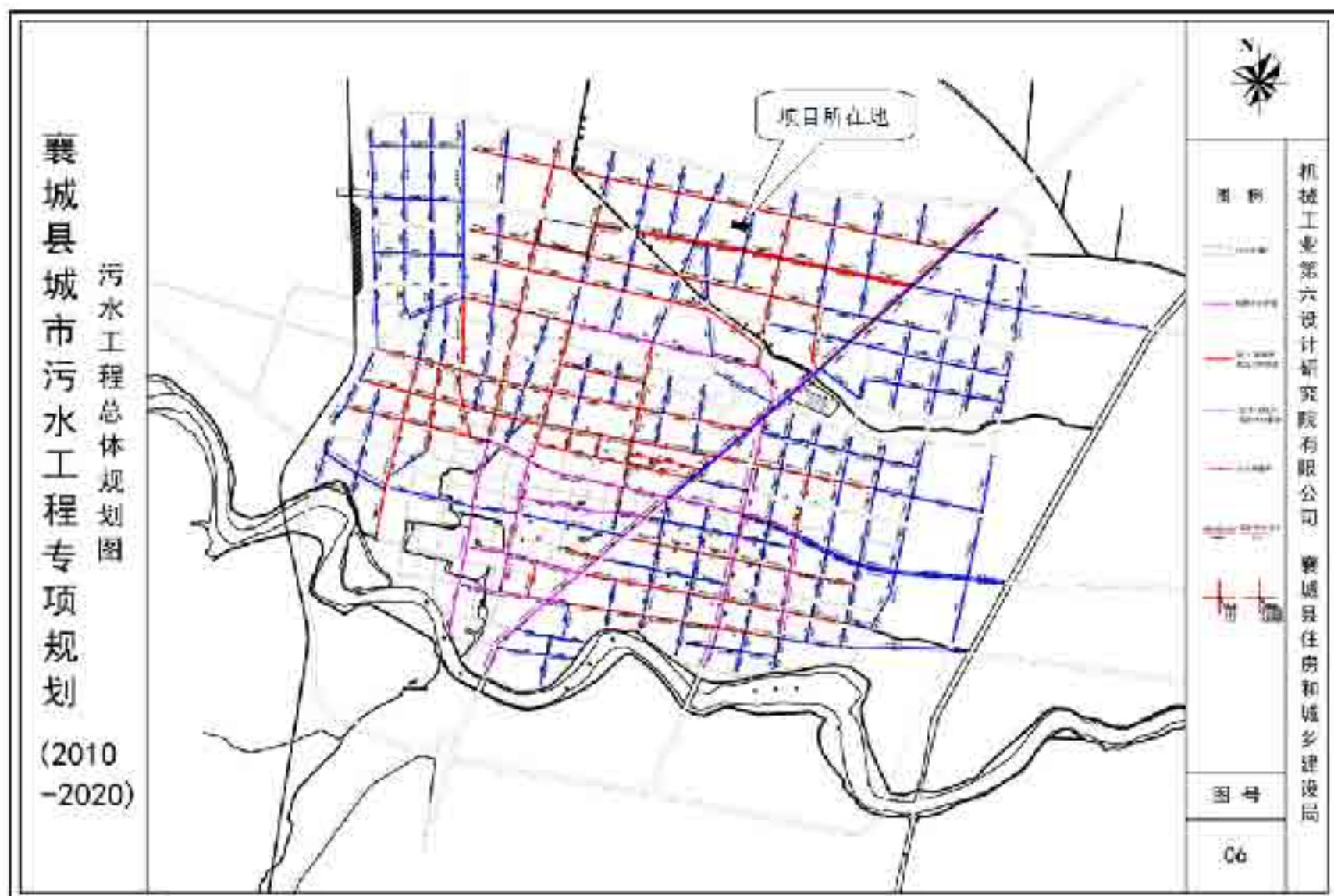


注：[Red brick hatching] 表示重点防渗区，[Light gray hatching] 表示简单防渗区，[White hatching] 表示一般防渗区。

附图6-1 项目一层平面布局图（含分区防渗图）



附图6-2 项目二层平面布局图



附图7 收水范围图



附图 8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项目所在集聚区



项目所在车间



项目东侧的规划居住用地



项目南侧的博一化纤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的捷德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的华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附图9 项目厂区及周围环境现状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我公司拟开展“年产7亿Wh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1025-34-03-098488

项 目 名 称: 年产7亿Wh锂电池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025MA9FY6M41R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智能装备科技园10号厂房, 面积9000平方米(一期4500平方米, 二期4500平方米), 建设2条生产线。生产工艺: 制浆-涂布-辊压-分切-制片-卷绕-滚槽-烘烤-注液-化成-分选包装。主要设备: 搅拌机、涂布机、对辊机、分切机、制片机、卷绕机、滚槽机、真空烤箱、注液机、除湿机、套标机、化成柜、分选机。

项 目 总 投 资: 15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0年11月18日

租赁合同书

甲 方：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实施7 亿 Wh 锂电池生产项目租赁甲方土地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1、甲方提供产业集聚区（襄业路东段）房屋 1 栋，占地面积 4560 m²、建筑面积 9120 m²供乙方使用，月租金为 6 元/m²/月；
- 2、租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 3、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排水、供电、通信等配套服务设施，负责项目周边治安环境；
- 4、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情况说明

许昌顺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租赁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智能装备科技园（现创新创业产业园）10 号厂房，进行年产 3000 吨食品用包装工具项目，由于市场原因，不再进行建设，目前该项目已撤离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园区目前将该厂房已租赁给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特此说明！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入驻证明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亿 Wh 锂电池建设项目位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智能装备科技园 10 号厂房，根据《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该地块调整为工业用地，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目前正在编制中。项目所属行业为电池制造，行业类别及选址布局符合产业集聚区发展定位及产业布局要求。同意入驻。

特此证明！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工业〔2021〕535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

许昌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呈报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年）的请示》（许集聚办〔2021〕1号）收悉。经商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管理厅、统计局并报请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

二、要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强化对全市产业集聚区统筹，进一步增强集聚效应和功能优势，发展成为许昌市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引领区，高水平营商环境的示范区，改革创新发展的先行区。

三、要按照多规合一要求，依据《规划纲要》明确的空间布局（见附件）和国土空间规划，确定各产业集聚区空间范围和功能布局，突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形成“一带两核三片区”的空间发展格局。

四、要依据《规划纲要》确定的各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见附件），进一步提高产业集聚度，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打造产业生态圈，重点培育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材料等千亿级产业集群。

五、要坚持集约绿色发展，推动产城深度融合，完善公共设施和配套体系，盘活存量低效用地，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监管，提升绿色发展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

请依据《规划纲要》，抓紧组织编制各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报我委批复，其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由你委按程序批复。

附件：许昌市各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和空间布局



情况说明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亿 Wh 锂电池建设项目位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智能装备科技园 10 号厂房。该地块原为体育设施用地。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 年）对襄城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和功能分区进行了优化调整，将该地块调整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纲要已通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豫发改工业【2021】535 号。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拟根据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 年）和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进行调整，将该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工业用地，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目前正在编制中。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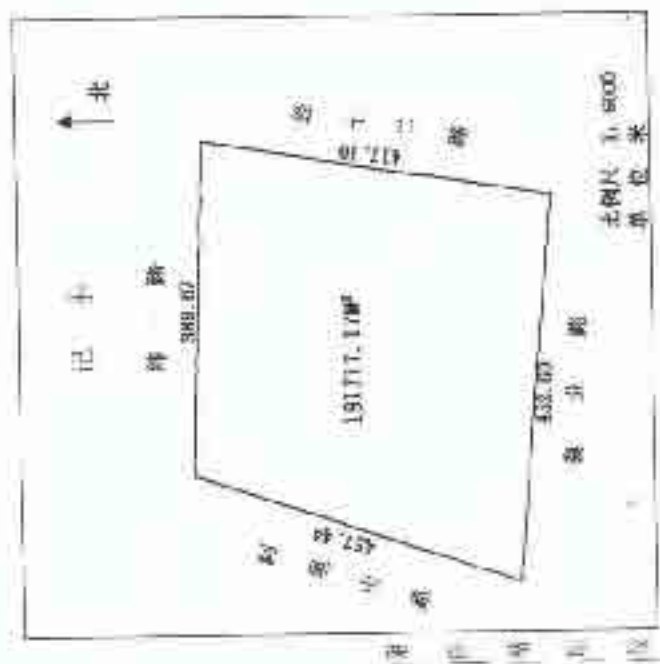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27 日

冀国用(2016)第 019 号

土地权利人	冀城县裕达汇发投资有限公司		
宗 号	冀城县阿里山路与敬业路交叉口东北角		
宗 号	6-19-3	图 号	1-49-84-17
用途(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款	
取得权证	出 让	终止日期	至2066年10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181717.260 ¹	其中	国有面积 M
		集体面积	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冀城县人民政府(章)
2016年12月28日



登记书号

证书制证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襄环罚决(2021)027号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9FY6M41R

法定代表人: 齐敏

地址: 襄城县库庄乡智能装备园10号

一、违法行为

2021年5月13日,我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已建成锂电池生产线1条,并已投入使用,现场未能提供相关环评手续,属未批先建项目。

以上事实有我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许襄环责改字(2021)第017号)及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5月20日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许襄环罚告(2021)027号)告知你单位应接受的处罚及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理：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玖万伍仟壹佰玖拾肆元整。（¥95194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账号名称：襄城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账号：246806286825，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襄城县支行。帐套号：1029）。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襄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襄城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襄城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41010123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810326727
 校验码: 726379
 开票日期: 2021-05-2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备注
80001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95194.00	95194.00	
金额合计 (大写) 玖万伍仟壹佰玖拾肆元整					(小写) 95194.00	
其他信息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亿 Wh 锂电池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议执行标准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亿 Wh 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执行如下标准，请审查。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中常规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值。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5、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中表 5 、表 6。

2、废水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2021年3月22日



HNSenbang-TP-6901-2020



181612050539
有效期2024年12月24日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Senbang2021030302

项目名称: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亿Wh锂电池
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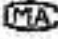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

报告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日所采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461100

电话：0374-5217666

邮箱：hnsbjc@qq.com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尚集产业集聚区东拓区东航路5号

1. 概述

受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亿 Wh 锂电池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采样监测。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 D 栋		
联系人	李新	联系电话	13080156758
采样监测日期	2021.03.09~2021.03.17		

2.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2.4。

表 2.1 地下水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亿 Wh 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D1 核桃园水井	pH 值、耗氧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氟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六价铬、砷、钡、镉、汞、钒、铀、铁、铜、氯化物、 K^+ (钾)、 Na^+ (钠)、 Ca^{2+} (钙)、 Mg^{2+} (镁)、 CO_3^{2-} (碳酸盐)、 HCO_3^- (重碳酸盐)、 Cl^- 、 SO_4^{2-} (记录水位)	1 次/天 连续 2 天
	D2 徐家村水井	记录水位	
	D3 贾庄村水井		
	D4 万庄村水井		

表 2.2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与厂址位置关系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亿 Wh 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张文庄	厂址西侧约 1800m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 7 天

表 2.3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亿 Wh 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厂界外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各 1 个监测点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 2.4 土壤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亿 Wh 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A1 (车间外北侧 50 米处空地)	柱状样 0-0.5m, 0.5- 1.5m, 1.5-3.0m	pH 值、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铊、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烯、1,1,2,2-四氯乙烯、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烯、1,1,2-三氯乙烯、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甲苯+对-甲苯、邻-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萘、二苯并[a,h]蒽、苊并[1,2,3-cd]芘、蒽、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 次/天 共 1 天			
		S1 (车间外东北角靠近液封口车间处)	表层样 0-0.2m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铊、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烯、1,1,2,2-四氯乙烯、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烯、1,1,2-三氯乙烯、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甲苯+对-甲苯、邻-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萘、二苯并[a,h]蒽、苊并[1,2,3-cd]芘、蒽、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S2 (中航能源公司涂在车间外)	S3 (厂界外东 100m 处规划居住用地)
	S5 (厂界外南 360m 处, 下风向)	表层样 0-0.2m	pH 值、砷、汞、铜、铅、总铬、铜、镉、锌、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 次/天 共 1 天			

3.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定量限
pH 值	pH 便携式 pH 计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第三篇 第一章六(二)	pH630 便携式 pH 计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以 N 计)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mg/L (以 N 计)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mg/L (以 N 计)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50mL 滴定管	0.05mmol/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5mg/L (以苯酚计)
溶解性总固体	105~105℃ 烘干的可能残渣 重量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第三篇 第一章六(二)	FA2004 电子天平	/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1.1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25mL 滴定管	0.05mg/L (以 O ₂ 计)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XSJ-216 离子计	0.05mg/L (以 F ⁻ 计)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AA-688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AA-688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0.01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第一部分 直接法) GB/T 7475-1987	AA-688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0.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第一部分 直接法) GB/T 7475-1987	AA-688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0.05mg/L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碲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3μg/L
铬	铬、钼和钨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七(四)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μg/L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分辨率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 μ g/L
镉	镉、铜和铅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第三篇 第四章 七(四)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 μ g/L
K ⁺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AA-688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0.05mg/L
Na ⁺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AA-688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0.01mg/L
Ca ²⁺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AA-688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0.02mg/L
Mg ²⁺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AA-688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0.002mg/L
CO ₃ ²⁻ (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一)	50mL 滴定管	/
HCO ₃ ⁻ (重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一)	50mL 滴定管	/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0.007mg/L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0.018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空气中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二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pH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XSI-216 离子计	/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AFS-8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砷、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砷、硒、铋、锑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定量限
铅	土壤铅含量、铜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铊、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AFS-8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镉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3m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2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µ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2mg/kg
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1m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1mg/kg
顺-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08mg/kg
反-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2mg/kg
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2m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08mg/kg
1,1,1,2-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2mg/kg
1,1,2,2-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2m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2mg/kg
1,1,1-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2mg/kg
1,1,2-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2mg/kg
一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09mg/kg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定量限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2m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2m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1m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05m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2m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08m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06m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2m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06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09m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2m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8mg/kg
苯胺	EPA Method 8270E: Semi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by 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 (GC/MS)(June 2018)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7mg/kg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6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2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m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mg/kg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定量限
二类井[a,h]卷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mg/kg
四类井[1,2,3-c,d]卷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mg/kg
粪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9mg/kg
总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4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钨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8cmol/kg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TR-901 便携式土壤 ORP 计	/
石油烃(C ₁₀ -C ₁₆)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₁₆)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GC9720 气相色谱仪	5mg/kg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4. 监测质量保证

- 4.1 地下水: 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 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 2 版)》规定执行; 各监测因子做 10% 平行样品, 同时做加标回收或质控样;
- 4.2 环境空气: 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 XG1-2018 第 1 号修改单规定执行;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 非甲烷总烃做运输空白及 10% 平行样;
- 4.3 噪声: 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执行;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监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 测量前后示值误差 $\leq \pm 0.5\text{dB (A)}$ 并记录存档;
- 4.4 土壤: 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规定执行, 各监测因子做 10% 平行样, 同时做加标回收或质控样;
- 4.5 对监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6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分析结果、监测井水位和气象参数见表 5.1~5.8。

表 5.1 地下水监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1.03.09	D1 核桃园水井	pH 值 (无量纲)	7.31	汞 (mg/L)	未检出
		氨氮 (以 N 计) (mg/L)	0.104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硝酸盐氮 (以 N 计) (mg/L)	12.9	K ⁺ (钾) (mg/L)	0.49
		亚硝酸盐氮 (以 N 计) (mg/L)	未检出	Na ⁺ (钠) (mg/L)	45.6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428	Ca ²⁺ (钙) (mg/L)	103
		挥发酚 (以苯酚计) (mg/L)	未检出	Cl ⁻ (mg/L)	45.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23	SO ₄ ²⁻ (mg/L)	44.3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mg/L)	1.32	铁 (mg/L)	0.08
		氟化物 (以 F ⁻ 计) (mg/L)	0.58	锰 (mg/L)	0.08
		CO ₃ ²⁻ (碳酸盐) (mmol/L)	0	铜 (mg/L)	未检出
		HCO ₃ ⁻ (重碳酸盐) (mmol/L)	6.96	锌 (mg/L)	未检出
		Mg ²⁺ (镁) (mg/L)	30.2	钼 (mg/L)	0.0017
		铅 (mg/L)	未检出	镉 (mg/L)	0.001
		状态描述	无色、无味	/	/

表 5.2 地下水监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1.03.10	D1 核桃园水井	pH 值 (无量纲)	7.46	汞 (mg/L)	未检出
		氨氮 (以 N 计) (mg/L)	0.096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硝酸盐氮 (以 N 计) (mg/L)	12.4	K ⁺ (钾) (mg/L)	0.49
		亚硝酸盐氮 (以 N 计) (mg/L)	未检出	Na ⁺ (钠) (mg/L)	44.0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428	Ca ²⁺ (钙) (mg/L)	10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03.10	D1 核桃园水井	挥发酚 (以苯酚计) (mg/L)	未检出	Cl ⁻ (mg/L)	45.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18	SO ₄ ²⁻ (mg/L)	45.0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mg/L)	1.26	铁 (mg/L)	0.09
		氧化物 (以 F 计) (mg/L)	0.62	氟 (mg/L)	0.08
		CO ₃ ²⁻ (碳酸盐) (mmol/L)	0	铜 (mg/L)	未检出
		HCO ₃ ⁻ (重碳酸盐) (mmol/L)	7.09	锌 (mg/L)	未检出
		Mg ²⁺ (镁) (mg/L)	31.2	钾 (mg/L)	0.0017
		铝 (mg/L)	未检出	铅 (mg/L)	0.001
状态描述	无色, 无味	/	/	/	

表 5.3 地下水监测井水位

采样日期	项目	D1 核桃园水井	D2 徐家村水井	D3 贾堂村水井	D4 万庄村水井
2021.03.09	水位 (m)	7.2	7.2	7.3	7.4
2021.03.10	水位 (m)	7.2	7.2	7.3	7.4

表 5.4 环境空气 (张义庄)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3.09	1	0.30	5.1	102.23	SE	1.0
	2	0.29	8.3	101.76	SE	1.1
	3	0.26	14.0	101.21	SE	1.0
	4	0.27	9.8	101.53	SE	1.1
2021.03.10	1	0.24	7.4	101.96	SE	1.5
	2	0.20	10.2	101.70	SE	1.6
	3	0.22	12.3	101.37	SE	1.4
	4	0.21	9.3	101.83	SE	1.4

采样日期	次数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3.11	1	0.39	4.9	102.19	NE	1.6
	2	0.31	9.3	101.87	NE	1.5
	3	0.32	13.8	101.21	NE	1.5
	4	0.32	9.7	101.73	NE	1.4
2021.03.12	1	0.24	6.7	102.03	SE	1.1
	2	0.30	10.2	101.79	SE	1.2
	3	0.34	14.9	101.12	SE	1.0
	4	0.39	10.4	101.68	SE	1.0
2021.03.13	1	0.27	8.0	101.91	SE	1.4
	2	0.31	10.3	101.71	SE	1.6
	3	0.18	12.9	101.43	SE	1.4
	4	0.23	9.7	101.79	SE	1.5
2021.03.14	1	0.26	9.7	101.86	SE	1.5
	2	0.29	13.4	101.67	SE	1.4
	3	0.22	16.8	101.32	SE	1.5
	4	0.20	12.1	101.73	SE	1.3
2021.03.15	1	0.18	8.9	101.95	NW	1.1
	2	0.31	14.9	101.71	NW	1.2
	3	0.23	18.6	101.24	NW	1.1
	4	0.28	15.1	101.54	NW	1.0

表 5.5 土壤监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A1 (车间外北侧 50 米处空地) 柱状样 0-0.5m	A1 (车间外北侧 50 米处空地) 柱状样 0.5-1.5m	A1 (车间外北侧 50 米处空地) 柱状样 1.5-3.0m
		pH 值 (无量纲)	7.48	7.43
2021.03.09	砷 (mg/kg)	13.4	16.3	17.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AI (车间外北侧 50米处空地) 柱状样 0-0.5cm	AI (车间外北侧 50米处空地) 柱状样 0.5-1.5m	AI (车间外北侧 50米处空地) 柱状样 1.5-3.0m
2021.03.09	镉 (mg/kg)	0.11	0.09	0.04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铜 (mg/kg)	23	29	29
	铅 (mg/kg)	27.6	27.2	18.8
	汞 (mg/kg)	0.077	0.021	0.030
	镍 (mg/kg)	40	37	39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21.2	20.8	19.4
	氧化还原电位 (mV)	557	572	583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A1 (车间外北侧 50米处空地) 柱状样 0-0.5m	A1 (车间外北侧 50米处空地) 柱状样 0.5-1.5m	A1 (车间外北侧 50米处空地) 柱状样 1.5-3.0m
2021.03.09	1,1,2-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萘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一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A1 (车间外北面 50米处空地) 柱状样 0-0.5m	A1 (车间外北面 50米处空地) 柱状样 0.5-1.5m	A1 (车间外北面 50米处空地) 柱状样 1.5-3.0m
2021.03.09	苯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类 (C ₁₀ -C ₄₀)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经纬度	113°30'29.48" 33°53'06.12"	113°30'29.48" 33°53'06.12"	113°30'29.48" 33°53'06.12"
	状态描述	粘土、黄棕、潮	粘土、黄棕、潮	粘土、黄棕、潮

表 5.6 土壤监测结果 (表层样 0-0.2m) (2)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S1 (车间外东北角 靠近注液封口车间 处)	S2 (中顺能源公 司涂布车间外)	S3 (厂界外东侧 (00m)处规划居住用 地)
2021.03.09	砷 (mg/kg)	11.3	10.9	9.73
	镉 (mg/kg)	0.09	0.12	0.12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铜 (mg/kg)	23	27	19
	铅 (mg/kg)	31.2	26.9	14.8
	汞 (mg/kg)	0.045	0.045	0.059
	镍 (mg/kg)	38	39	29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氟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S1 (车间外东北角 最近注液封口车间 处)	S2 (中顺能源公 司罐车场外)	S3 (厂外东侧 100m 处规划居住用 地)
2021.03.09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 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S1 (车间外东北角靠近注液封口车间处)	S2 (中视能源公司涂石车间外)	S3 (厂界外东侧 100m 处规划居住用地)
2021.03.09	苯并[b]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菲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经纬度	113°30'50.01" 33°52'57.51"	113°30'46.59" 33°52'51.98"	113°30'53.18" 33°52'55.83"
状态描述	粘土、黄棕、湿	粘土、黄棕、湿	粘土、黄棕、湿	

表 5.7 土壤监测结果 (表层样 0-0.2m) (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S4 (厂界外北侧 280m 处, 上风向)	S5 (厂界外南侧 360m 处, 下风向)
2021.03.09	pH 值 (无量纲)	7.26	7.36
	砷 (mg/kg)	9.38	11.2
	镉 (mg/kg)	0.13	0.16
	总铬 (mg/kg)	41	54
	铜 (mg/kg)	21	24
	钴 (mg/kg)	25.4	30.3
	汞 (mg/kg)	0.060	0.061
	钼 (mg/kg)	20	27
	镍 (mg/kg)	70	5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未检出	未检出
	经纬度	113°30'47.63" 33°53'07.56"	113°30'40.65" 33°52'45.28"
状态描述	粘土、黄棕、湿	粘土、黄棕、湿	

表 5.8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1.03.09	昼间		50.9	51.8	55.8	52.6
	夜间		43.6	43.8	42.7	43.4
2021.03.10	昼间		51.1	52.4	54.1	53.1
	夜间		45.1	42.8	44.4	42.9

编制: 李莉

审核: 周亚宁

签发: 高家俊

日期: 2021.04.01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JINsenbang2021030302

许昌天陆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亿Wh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图例: ▲ 噪声点位 □ 土壤点位

ITNsenbang2021030302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亿Wh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图例: ☆ 地下水点位

○ 环境空气点位



扫描此二维码
获取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A8B326003001Z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土壤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特殊密封命令同章，报告时缝处和机读八要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cross-page seal and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2. 本报告封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授权单位或个人擅自使用如仿冒、转让、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构成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all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如能证明产品损害请于报告日期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费用。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as an exception, it shall be within five days since the date received for the primary agriculture products report).
4. 委托单位办理完复测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复测结果与本报告内容不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score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试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引用、引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害及一切法律责任，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by rules,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严格保密。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保留上述行为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illegal transfer, embed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any altering, reproducing except in full, without approval of PONY. PONY shall investigate and affix the applicant's legal liability accordingly.

▲防伪说明(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码；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 (2) 报告采用特殊防伪纸印刷，纸面表面印有“PONY”防伪纸底，该防伪纸底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件不会印有“PONY”防伪纸底。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微信

公众号 PONY4008195688



北京实验室: (010) 83895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2177	烟台实验室: (0451) 58657755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长春实验室: (0431) 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660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018	乌鲁木齐实验室: (0991) 6084180
深圳实验室: (0755) 26650909	郑州实验室: (0371) 073566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天津实验室: (022) 234075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38788	杭州实验室: (0571) 86806807
苏州实验室: (0512) 67997900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62	宁波实验室: (0574) 82972185
		温州实验室: (0577) 8827106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910
		厦门实验室: (0592) 6468948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4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No. ARB3260030017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1 of 3)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土壤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环境 (Test Environment)	符合要求
到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1-03-26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新十、黄绿、潮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1-03-26~2021-04-09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见下页
委托单位地址 (Client's Address)	许昌市建安区尚集产业集聚区东拓区东航路5号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Main Instruments)	见附表		
备注 (Note)	样品来源: 送检 (项目名称: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亿 Wh 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PONY 专用章 (Special Stamp of PONY)	编制人 (Edited by)	苏壹	
	审核人 (Checked by)	刘英	
	批准人 (Approved by)	李旭芳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1 年 04 月 09 日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ZZBG003.001-1-002/A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郑州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枫杨街 39 号比邻国际大厦 11 楼 2-3 层

电话: (371-60)50670 传真: (371-60)35067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No. A8B3260030017

第 2 页, 共 3 页 (page 2 of 3)

样品名称和编号 (Sample Description and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A8B3260030001T 土壤 A1 (车间外北侧 50 米处 空地) 柱状样 0-0.5m	锰	mg/kg	578
A8B3260030002L 土壤 A1 (车间外北侧 50 米处 空地) 柱状样 0.5-1.5m	锰	mg/kg	677
A8B3260030003L 土壤 A1 (车间外北侧 50 米处 空地) 柱状样 1.5-3m	锰	mg/kg	662
A8B3260030004L 土壤 S1 (车间外东北角靠上注 液封口车间处) 0-0.2m 表层样	锰	mg/kg	618
A8B3260030005L 土壤 S2 (中凯能源公司涂布车 间外) 0-0.2m 表层样	锰	mg/kg	694
A8B3260030006L 土壤 S3 (厂界外东侧 100m 处 规划居住用地) 0-0.2m 表层样	锰	mg/kg	474
A8B3260030007L 土壤 S4 (厂界外北侧 280m 处, 上风向) 0-0.2m 表层样	锰	mg/kg	494
A8B3260030008L 土壤 S5 (厂界外南侧 360m 处, 下风向) 0-0.2m 表层样	锰	mg/kg	514

——本页以下空白——

(The page below is blank)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LBYJZ286X07-3-001-1-2024

郑州普研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郑州高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39 号普研检测楼 11 层 11-2-2 室

电话: 0511-69259610 传真: 0511-69259612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No. A8B326003001Z

第 3 页, 共 3 页 (page 3 of 3)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分析方法 (Test Methods)	仪器设备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检出限 (Detection Limit)
砷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 水萃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0.7 mg/kg

——以下空白——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202503001-3-001-5-001A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 2 号地磅检测加工车间二 2-3 楼

电话: 0371-68930670 传真: 0371-68930672

HNsenbang-TF-6901-2020



181612050539
有效期2024年12月24日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senbang2021062102

项目名称: 许昌大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亿Wh锂电池
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地下水

报告日期: 2021年06月29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5. 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日所采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6. 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461100

电话：0374-5217666

邮箱：hnsbjc@qq.com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尚集产业集聚区东拓区东航路5号

1. 概述

受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亿 Wh 锂电池建设项目的地下水进行了采样监测,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 D 栋		
联系人	晋永品	联系电话	13526517197
采样监测日期	2021.06.22~2021.06.24		

2.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地下水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亿 Wh 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跟踪监测	D5 兵部营	pH 值、耗氧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六价铬、砷、铝、镉、汞、铜、锌、铁、锰、氟化物、 K^+ (钾)、 Na^+ (钠)、 Ca^{2+} (钙)、 Mg^{2+} (镁)、 CO_3^{2-} (碳酸盐)、 HCO_3^- (重碳酸盐)、 Cl^- 、 SO_4^{2-} (记录水位)	1 次/天 连续 2 天
	D6 张文昌村		
	D7 十里铺村		
	D8 陈庄镇关帝庙村“千吨万人”地下水型水源地		
	D9 丁庄	记录水位	
	D10 李庄		
	D11 上坡土		

3.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定量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630 便携式 pH 计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以 N 计)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mg/L (以 N 计)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L (以 N 计)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50mL 滴定管	0.05mmol/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以苯酚计)
溶解性总固体	103~105℃ 烘干的可滤残渣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一章七 (二)	FA2004 电子天平	/
高锰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高锰酸钾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25mL 滴定管	0.05mg/L (以 O ₂ 计)
氟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XSJ-216 离子计	0.05mg/L (以 F ⁻ 计)
铁	水质 铁、铝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AA-688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0.03mg/L
锰	水质 铁、铝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AA-688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0.01mg/L
铜	铜、铜和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七 (四)	AA-688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1μg/L
镉	水质 铜、铁、铝、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第一部分 直接法) GB/T 7475-1987	AA-688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0.05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碲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3μg/L
铅	铜、铜和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七 (四)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μg/L

表 5.1 地下水监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5 兵部营	D6 张义庄村	D7 十里铺村	D8 李庄镇关帝庙村“千吨万人”地下水型水源地
2021.06.22	pH 值 (无量纲)	6.56	6.84	6.56	7.43
	氨氮 (以 N 计) (mg/L)	0.236	0.213	0.223	0.202
	硝酸盐氮 (以 N 计) (mg/L)	0.31	0.35	0.77	0.35
	亚硝酸盐氮 (以 N 计) (mg/L)	0.059	0.003	0.025	0.012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430	390	506	412
	挥发酚 (以苯酚计)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12	595	760	696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mg/L)	1.03	0.41	0.64	0.42
	CO ₃ ²⁻ (碳酸盐) (mmol/L)	0	0	0	0
	HCO ₃ ⁻ (重碳酸盐) (mmol/L)	7.57	6.30	8.65	7.11
	Mg ²⁺ (镁) (mg/L)	31.9	22.2	24.8	23.0
	镉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汞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K ⁺ (钾) (mg/L)	1.88	1.14	0.58	1.10
	Na (钠) (mg/L)	55.2	27.8	28.5	34.0
	Ca ²⁺ (钙) (mg/L)	119	96.4	138	116
	Cl ⁻ (mg/L)	69.5	15.7	22.0	63.4
	SO ₄ ²⁻ (mg/L)	89.0	37.3	55.8	38.4
	铁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定量表
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 μ g/L
K ⁺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Na ⁺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L
镉	镉、铜和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第三篇 第四章 七(四)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 μ g/L
Ca ²⁺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2mg/L
Mg ²⁺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2mg/L
CO ₃ ²⁻ (碳酸盐)、HCO ₃ ⁻ (重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酸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一)	50mL 滴定管	/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0.007mg/L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0.018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6 谱锐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4. 监测质量保证

- 4.1 地下水: 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 各监测项目做 10% 平行样品, 同时做加标回收或质控样;
- 4.2 对监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分析结果、监测井水位见表 5.1~5.3。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5 兵部营	D6 张文庄村	D7 十里铺村	D8 库庄镇关帝庙村“千吨万人”地下水型水源地
2021.06.22	镉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8
	铜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锌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钾 (mg/L)	0.0007	0.0004	0.0005	0.0004
	铅 (mg/L)	0.001	未检出	0.002	0.001
	氟化物 (以 F 计) (mg/L)	0.76	0.70	0.57	0.79
	状态描述	无色, 无嗅	无色, 无嗅	无色, 无嗅	无色, 无嗅

表 5.2 地下水监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5 兵部营	D6 张文庄村	D7 十里铺村	D8 库庄镇关帝庙村“千吨万人”地下水型水源地
2021.06.23	pH 值 (无量纲)	6.57	6.83	6.55	7.41
	氨氮 (以 N 计) (mg/L)	0.214	0.226	0.218	0.196
	硝酸盐氮 (以 N 计) (mg/L)	0.37	0.33	0.79	0.37
	亚硝酸盐氮 (以 N 计) (mg/L)	0.061	0.004	0.024	0.016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428	392	498	409
	挥发酚 (以苯酚计)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09	591	766	691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mg/L)	0.96	0.52	0.60	0.46
	CO ₃ ²⁻ (碳酸盐) (mmol/L)	0	0	0	0
	HCO ₃ ⁻ (重碳酸盐) (mmol/L)	7.30	6.36	8.74	6.9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5 兵部营	D6 张义庄村	D7 十里铺村	D8 岸上镇关帝庙村“千吨万人”地下水型水源地
2021.06.23	Mg ²⁺ (镁) (mg/L)	31.8	22.0	24.7	23.0
	镉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汞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K ⁺ (钾) (mg/L)	1.87	1.14	0.58	1.09
	Na ⁺ (钠) (mg/L)	55.5	26.2	28.3	33.6
	Ca ²⁺ (钙) (mg/L)	117	95.6	158	115
	Cl ⁻ (mg/L)	64.1	18.7	23.0	66.8
	SO ₄ ²⁻ (mg/L)	82.2	41.1	58.1	40.0
	铁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锰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8
	铜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锌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砷 (mg/L)	0.0007	0.0004	0.0005	0.0004
	铅 (mg/L)	0.001	0.001	0.001	0.001
	氟化物 (以下计) (mg/L)	0.74	0.72	0.55	0.75
	状态描述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表 5.3 地下水监测井水位

监测点位	水位 (m)	
	2021.06.22	2021.06.23
D5 远郊营	5.4	5.4
D6 张文庄村	8.5	8.5
D7 十里铺村	7.2	7.2
D8 库庄镇关帝庙村“千吨万人”地下水型水源地	8.0	8.0
D9 丁庄	7.6	7.6
D10 李庄	7.6	7.6
D11 上坡三	8.0	8.0

编制: 李新

审核: 周正宁

签发: 江心芳

日期: 2021.06.29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检测专用章)

.....
报告结束

JINsenhang2021062102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亿Wh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图例:  地下水点位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senbang2021063001

项目名称: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亿Wh锂电中池
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地下水

报告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时所采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461100

电话：0374-5217666

邮箱：hnsbjc@qq.com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尚集产业集聚区东拓区东航路5号

1. 概述

受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亿 Wh 锂电池建设项目的地下水进行了采样监测。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 D 栋		
联系人	吕水晶	联系电话	13526517197
采样监测日期	2021.07.01~2021.07.05		

2.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地下水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许昌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亿 Wh 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D1 玻璃园	pH 值、耗氧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六价铬、砷、钡、镉、汞、铜、锌、铁、锰、氟化物、 K^+ (钙)、 Na^+ (钙)、 Ca^{2+} (钙)、 Mg^{2+} (钙)、 CO_3^{2-} (碳酸盐)、 HCO_3^- (重碳酸盐)、 Cl^- 、 SO_4^{2-} (记录水位)	1 次/天 连续 2 天
	D2 徐家村水井	记录水位	
	D3 方庄村水井		
	D4 魏湾水井		

3.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定量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630 便携式 pH 计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以 N 计)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钼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mg/L (以 N 计)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mg/L (以 N 计)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50ml. 滴定管	0.05mmol/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以苯酚计)
溶解性总固体	103~105℃ 烘 1 小时的可滤残渣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一章 七 (二)	FA2004 电子天平	/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1.1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25ml. 滴定管	0.05mg/L (以 O ₂ 计)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XSJ-216 离子计	0.05mg/L (以 F 计)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L
铜	铜、铅和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 七 (四)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μg/L
锌	水质 铜、铅、镉、锡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第一部分 直接法) GB/T 7475-1987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3μg/L
铬	铜、铅和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 七 (四)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μg/L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定量限
汞	水质 汞、砷、硒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 μ g/L
K ⁺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Na ⁺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L
镉	镉、铜和铅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第三编第四章七(四)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 μ g/L
Ca ²⁺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2mg/L
Mg ²⁺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2mg/L
CO ₃ ²⁻ (碳酸盐)、HCO ₃ ⁻ (重碳酸盐)	硬度(总硬度、重碳酸盐和硫酸盐) 钡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第三编第一章十二(一)	50mL 滴定管	/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0.007mg/L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0.018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6 新视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4. 监测质量保证

- 4.1 地下水：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各监测项目做 10% 平行样品，同时做加标回收或质控样；
- 4.2 对监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分析结果、监测井水位见表 5.1~5.3。

表 5.1 地下水监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1.07.01	D1 核桃园	pH 值 (无量纲)	7.38	汞 (mg/L)	未检出
		氨氮 (以 N 计) (mg/L)	0.116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硝酸盐氮 (以 N 计) (mg/L)	11.6	K ⁺ (钾) (mg/L)	0.48
		亚硝酸盐氮 (以 N 计) (mg/L)	未检出	Na ⁺ (钠) (mg/L)	47.6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402	Ca ²⁺ (钙) (mg/L)	99.8
		挥发酚 (以苯酚计) (mg/L)	未检出	Cl ⁻ (mg/L)	53.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11	SO ₄ ²⁻ (mg/L)	45.6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mg/L)	1.28	铁 (mg/L)	0.10
		氯化物 (以 Cl ⁻ 计) (mg/L)	0.56	锰 (mg/L)	0.07
		CO ₃ ²⁻ (碳酸盐) (mmol/L)	0	铬 (mg/L)	未检出
		HCO ₃ ⁻ (重碳酸盐) (mmol/L)	6.30	锌 (mg/L)	未检出
		Mg ²⁺ (镁) (mg/L)	29.6	钾 (mg/L)	0.0018
		铜 (mg/L)	未检出	铅 (mg/L)	0.001
		肉眼可见	无色、无味	/	/

表 5.2 地下水监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1.07.02	D1 核桃园	pH 值 (无量纲)	7.38	汞 (mg/L)	未检出
		氨氮 (以 N 计) (mg/L)	0.124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硝酸盐氮 (以 N 计) (mg/L)	11.8	K ⁺ (钾) (mg/L)	0.48
		亚硝酸盐氮 (以 N 计) (mg/L)	未检出	Na ⁺ (钠) (mg/L)	44.6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408	Ca ²⁺ (钙) (mg/L)	104
		挥发酚 (以苯酚计) (mg/L)	未检出	Cl ⁻ (mg/L)	43.0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1.07.02	D1 核桃园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15	SO ₄ ²⁻ (mg/L)	37.3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mg/L)	1.20	铁 (mg/L)	0.11
		氟化物 (以 F ⁻ 计) (mg/L)	0.52	锰 (mg/L)	0.08
		CO ₃ ²⁻ (碳酸盐) (mmol/L)	0	铜 (mg/L)	未检出
		HCO ₃ ⁻ (重碳酸盐) (mmol/L)	6.34	锌 (mg/L)	未检出
		Mg ²⁺ (镁) (mg/L)	31.2	砷 (mg/L)	0.0016
		镉 (mg/L)	未检出	铅 (mg/L)	0.001
		状态描述	无色, 无味	/	/

表 5.3 地下水监测井水位

监测日期	项目	D1 核桃园水井	D2 徐家村水井	D3 万庄村水井	D4 姚湾水井
2021.07.01	水位 (m)	7.6	7.6	7.6	6.9
2021.07.02	水位 (m)	7.6	7.6	7.6	6.9

编制: 李新

审核: 周正宁

签发: 李新

日期: 2021.07.07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HNsenbang2021063001

许昌天陆卓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亿Wh锂电池建设项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图例: ☆ 地下水点位

天陆卓陆
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411825MA00PY8L3E



扫描二维码即可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查验，
了解更多详细
信息，作准。最
后为准。



名称 郑州天陆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齐敦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锂离子蓄电池、动力电池成品及动力电池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廉庄乡多智路裕泰科技园10号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兰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4.18-2026.04.18



姓名 齐敏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85年5月24日

住址 河南省兰陵县兰陵镇乡王
高庄村邮政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825198609247026

序号	主要资产					主要负债				
	名称	数量	单位	价值	备注	名称	数量	单位	价值	备注
1	现金	1000	元	1000		应付账款	500	元	500	
2	应收账款	2000	元	2000		应付利息	100	元	100	
3	预付账款	500	元	500		其他应付款	300	元	300	
4	存货	1500	元	1500		长期应付款	200	元	200	
5	固定资产	8000	元	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	元	100	
6	无形资产	2000	元	2000		预计负债	500	元	500	
7	长期股权投资	3000	元	3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0	元	200	
8	金融资产	1000	元	1000		少数股东权益	100	元	100	
9	其他资产	500	元	500		所有者权益	10000	元	10000	
10	合计			20000		合计			20000	

序号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名称	数量	价值	名称	数量	价值	名称	数量	价值	名称	数量	价值		
1	货币资金	1000	1000	固定资产	8000	8000	应付账款	500	500	长期应付款	200	200	实收资本	10000
2	应收账款	2000	2000	无形资产	2000	2000	应付利息	100	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	100	留存收益	1000
3	预付账款	500	500	长期股权投资	3000	3000	其他应付款	300	300	预计负债	500	500		
4	存货	1500	1500	金融资产	1000	1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0	200	少数股东权益	100	100		
5	其他流动资产	500	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	500	所有者权益							
6	流动资产合计	6000	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00	14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00	1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	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

序号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名称	数量	价值	名称	数量	价值	名称	数量	价值	名称	数量	价值		
1	货币资金	1000	1000	固定资产	8000	8000	应付账款	500	500	长期应付款	200	200	实收资本	10000
2	应收账款	2000	2000	无形资产	2000	2000	应付利息	100	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	100	留存收益	1000
3	预付账款	500	500	长期股权投资	3000	3000	其他应付款	300	300	预计负债	500	500		
4	存货	1500	1500	金融资产	1000	1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0	200	少数股东权益	100	100		
5	其他流动资产	500	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	500	所有者权益							
6	流动资产合计	6000	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00	14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00	1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	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

附屬設備 價目表	附屬設備 價目表	1	設備費	設備費			2000	一般設備費合計 一般設備費合計	一般設備費合計 一般設備費合計	一般設備費合計 一般設備費合計	一般設備費合計 一般設備費合計	一般設備費合計 一般設備費合計
		2	予備金	予備金			1000					
		3	材料費	材料費			1000					
		4	設備費	設備費			2000					
		5	材料費	材料費			1000					
	6	材料費	材料費			1000						
	7	材料費	材料費	1-1	DM-1	1000	設備費合計 設備費合計	設備費合計 設備費合計	設備費合計 設備費合計	設備費合計 設備費合計		
	8	材料費	材料費	1-2	DM-2	1000						
	9	材料費	材料費	1-3	DM-3	1000						
	10	材料費	材料費	1	DM-4	1000						